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12—019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现场出席董事 4 人，董事李富志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闫荫枏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梁耀武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吕和平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罗健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建伟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董家春先生、陶涛先生、何伟先生、屈凌波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年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修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现需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原章程第十八条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2,000 万股，发起人持有 3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3%。其中，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 298,721,6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12%；驻马店市液化公司 301,3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2%；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 301,3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2%；驻马店市飞龙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1,3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2%；驻马店市第一造纸厂 374,2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9%。

经国务院国资委【2005】1492 号文件、中国商务部【2006】64 号文件的批准，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向住友商事株式会社转让 67,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向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转让 16,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4%。股权转让后，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214,721,6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2%。

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实施后，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持有182,853,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54%；第二大股东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持有67,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第三大股东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其他股东持有公司153,146,3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46%。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2,000万股，发起人持有3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43%。其中，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298,721,6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12%；驻马店市液化公司301,3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2%；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301,3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2%；驻马店市飞龙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301,3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2%；驻马店市第一造纸厂374,2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9%。

经国务院国资委【2005】1492号文件、中国商务部【2006】64号文件的批准，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向住友商事株式会社转让67,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向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转让1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股权转让后，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214,721,6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2%。

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实施后，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持有182,853,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54%；第二大股东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持有67,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第三大股东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其他股东持有公司153,146,3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46%。

2007年公司限售股份陆续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股东陆续出售公司股份。其中，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2008年更名为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股份1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第二大股东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出售67,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第三大股东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出售1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6,353,625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1%；其他股东持有 253,646,3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39%。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申请 4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特向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申请总额为 4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该项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由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我公司部分厂房、土地进行抵押。为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向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申请总额为 4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2、授权董事会为上述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30，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议程：

1、审议修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申请 4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对象

1、20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

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姜新根、李娇 联系电话: 0396—3823517

传 真: 0396—3815761 邮政编码: 463003

(四) 其它事项

-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期半天;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修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申请 4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